

西安文理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

本协议由以下各方签订：

甲方：西安文理学院经济管理学院

地址：西安市科技六路1号

联系电话：029-88258512

乙方：陕西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共建单位）

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B座18层

联系电话：029-68522342

为了加强学生校外实习和社会实践教学工作，促进产学研相结合，全面提高教育质量，培养具有综合素质的创业型人才，甲乙双方本着相互协作、互惠互利、资源共享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为共同建设好西安文理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实践教学基地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

- 1、甲方根据学校会计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要求，结合乙方实习条件，确定实习指导书和实习计划（包括实习学生人数、专业、时间、内容等），提前送交乙方，双方确定后共同执行。
- 2、发挥学院的资源优势，为乙方提供人员培训、业务咨询和理论指导，优先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。
- 3、甲方可对乙方人员进行荣誉聘用，被荣誉聘用人员可应邀到学校作专题讲座或企业推介活动。
- 4、实习实训期间，实习师生应严格执行乙方的安全、保密等各项规章制度，并积极承担乙方安排的实习实训任务，讲求效率、保证质量。

5、实习期间甲方派出责任心强、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教师和管理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，负责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、组织纪律、专业知识、道德诚信、安全保密等相关方面的教育和日常管理。

二、乙方

1、乙方是甲方会计学专业签约教学实习基地，双方共同参与基地建设和实习、实践指导工作。

2、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情况下，为甲方提供实习、实践条件和保障，协助甲方完成实习实训教学任务。

3、向甲方反馈学生实习、实践情况，并提供学生个人实践情况的鉴定意见。

三、为加强协作，甲乙双方定期互通信息，总结交流经验，确保基地长期健康发展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相同效力，另一份交西安文理学院教务处备案。

五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3年。有效期满后，若甲乙双方均无异议，本协议自动顺延。

六、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李志强（公章）

2015年12月8日

乙方（签字）：李志强（公章）

2015年12月8日